

家属在国外亡故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

(2007年版)

系列宣传册之九



亲属在国外亡故怎么办

如您有亲属不幸在海外亡故，

您应当

- 了解死亡原因和遗物（遗嘱）情况，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文件。
- 自行前往或委托当地律师、亲友处理善后事宜。
- 在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死因等方面的质疑，请其予以澄清。
- 慎重选择遗体处理方式（如选择将遗体运送回国，需选择合适的代办机构并支付相应的费用）。
-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当地法律规定。

领事官员可以

- ✔ 及时通知您亲属亡故的消息，协助了解死亡原因和遗物（遗嘱）情况，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。
- ✔ 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。
- ✔ 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。
- ✔ 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下并经您书面授权，可代为处理遗体火化、骨灰和遗物送回国等事宜。
- ✔ 提供律师、翻译、医生名单。
- ✔ 提供与遗体处理有关的当地政府机构地址、联系方式及有关法律规定（如遗体处理的程

序）、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。

✔ 在职权范围内将当地主管部门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向您通报。

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✘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✘ 越权调查您亲属死亡原因或其他案件。
- ✘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或代您出庭。
- ✘ 为您支付酒店、律师、翻译、医疗及旅行（机/船/车票）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
特别提醒

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，当地有关部门有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，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。为使辞世者早日安息，请尽快提出安置遗体。若遗体长期得不到处理，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，还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如有未了事宜，可循当地法律途径解决。

如果您的亲属已加入外国国籍，就无法再享有中国的领事协助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登录外交部网站

www.mfa.gov.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：

电话：010-65963500/65964020（办公时间）

传真：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：100701